

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文件

鄂财金发〔2022〕38号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 《湖北省稳市场省级财政贴息奖补及产业链 核心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40号）及相关规定，为管好用好稳市场省级财政贴息奖补及产业链核心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促进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现将《湖北

省稳市场省级财政贴息奖补及产业链核心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稳市场省级财政贴息奖补及产业链核心企业
融资增信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湖北省稳市场省级财政贴息奖补及产业链核心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40号）的要求，加强稳市场省级财政贴息奖补及产业链核心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促进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奖补资金，包括“首贷户”贷款贴息奖补资金、困难行业纾困基金贷款贴息奖补资金、科技创新和碳排放支持工具等贷款贴息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三项贷款贴息奖补资金）、产业链核心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省财政厅负责将奖补资金纳入省级年度预算，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将贴息资金纳入本级年度预算。

第三条 奖补资金管理坚持政府引导、金融支持、市场运作、政策协同、据实奖补、公开透明、规范管理和注重引导激励的原则。

第二章 政策内容

第四条 实施省级“首贷户”贷款贴息奖补政策。

(一) 政策内容。市县财政部门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发放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贷户”贷款,给予贷款贴息后(贴息一般不超过贷款本金的2%,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贴息),省财政厅按实际贴息金额的50%给予奖补。

(二) 实施奖补的贷款区间。金融机构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放的“首贷户”贷款。

(三) “首贷户”认定。即银行首次贷款客户(同一借款合同的第一次放款),包括中小微企业“首贷户”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中小微企业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中“中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条目记录为零,方可认定为中小微企业“首贷户”。个体工商户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获取的个人信用报告中个人经营性贷款条目记录为零,方可认定为个体工商户“首贷户”。

第五条 实施困难行业纾困基金贷款贴息奖补政策。

(一) 政策内容。市县财政部门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发放的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零售、物流仓储等困难行业纾困基金专项贷款,给予贷款贴息后(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贴息),省财政厅按市县财政部门实际贴息金额的2%给予奖补。

(二) 实施奖补的贷款区间。金融机构在2022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放的困难行业纾困基金专项贷款。

(三) 困难行业纾困基金认定。即地方政府联合金融机构专门设立的中小微企业和特困行业纾困基金,用于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临时性生产、新建(改扩建)等建设资金贷款需求

（含技改贷款），不包括归还金融机构贷款和个人借款。基金一般委托银行等金融机构运作管理，由地方发改、经信、科技、商务等部门建立支持企业白名单制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增信。

第六条 实施科技创新、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贷款贴息奖补政策。

（一）政策内容。市县财政部门对辖区内金融机构运用相关货币政策工具（包括科技创新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交通物流再贷款等）所带动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贷款，给予贷款本金1%的贴息后（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贴息），省财政厅按市县财政部门实际贴息金额的30%给予奖补。

（二）实施奖补的贷款区间。金融机构在2022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放的科技创新、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贷款。

第七条 实施产业链核心实体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增信奖补及供应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融资增信奖补政策。

（一）政策内容。对于对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产业链核心实体企业，通过平台年促成中小微企业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贷款，省财政厅按实际促成贷款金额的0.5%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签发的供应链票据，省财政厅按照签发量的0.2%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二）政策实施期限。2022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三）产业链核心实体企业认定。即在我省境内注册和经营的，已对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核心

实体企业，具体名单由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认定。

（四）供应链核心企业认定。供应链核心企业名单由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认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发生的票据融资签发量为准。

对于同时符合产业链应收账款和供应链票据融资增信奖补政策的核心企业，奖补资金可以合并计算，单户企业年度奖励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三章 三项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申请、审核、拨付及使用

第八条 三项贷款贴息奖补资金申请由金融机构在为企业发放贷款后依照以下程序发起。

（一）金融机构组织贷款企业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贷款贴息申请，包括贷款贴息相关材料（按企业注册登记地归集分户分笔、含金融机构审核情况）。

（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所在地金融机构提交贷款贴息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审核汇总后，应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前提交当地财政部门复审。

（三）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对申报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重复贴息、奖补资金计算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贴息。

（四）市州财政部门汇总辖区内市县财政部门审核资料，应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之前向省财政厅提交申请奖补资金专项

报告。

第九条 向省财政厅申请三项贷款贴息奖补资金至少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金融机构组织贷款企业填写的《稳增长财政三项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1），包括佐证资料清单、贷款真实性承诺等信息。

（二）当地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核的《稳增长财政三项贴息及奖补资金情况汇总表》（附件2），包括地方财政贴息及奖补资金申报文件和资料审核等情况。

第十条 省财政厅负责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集中会审，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办理奖补资金拨付手续，并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三项贷款贴息奖补资金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由市县财政部门统筹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及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宣传三项贷款贴息奖补政策，公开申请流程等事项，提升政策知晓度。

市县财政部门加强协调，与发改、经信、商务、文旅、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科技、金融监管、银保监等相关部门通力配合，提升政策落实力。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及分支机构可充分依托“楚天贷款码”等现代化信息手段，畅通贷款企业办理渠道，提升政策申报便利度和申报主体获得感。

金融机构要积极通过线上线下等手段，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要坚持“独立审贷”原则，对三项贷款贴息奖补原始贷款

信息的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负责；要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加强贷款的投放和贷后管理，防范道德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切实用好用足惠企政策。

第四章 省级产业链核心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 申请、审核、拨付及使用

第十二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组织省级产业链核心企业提出奖补申请，并对企业提供的应收账款或票据融资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汇总后，应于2023年2月15日之前向省财政厅提交申请奖补资金汇总表。

向省财政厅申请省级产业链核心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至少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主体填写的《产业链核心实体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增信奖补申请表》（附件3）、《供应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融资增信奖补申请表》（附件4）。

（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汇总填写的《产业链核心实体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政策汇总表》（附件5），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情况和供应链票据融资情况。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集中会审，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办理奖补资金拨付手续，并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产业链核心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由企业统筹用于企业经营性发展。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三项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管理，发挥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服务企业纾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切实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设定奖补资金绩效目标，加强政策问效和评估，切实发挥省级奖补资金作用。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及所属分支机构、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申报资料的审核工作，切实加强贷后管理，对于提前还款情况，以及发现虚报、骗取、超额享受奖补资金等情况，做好督促整改并按规定追缴违规取得的奖补资金。

第十六条 各级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及工作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存在骗取、套取财政支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并追回财政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中小微企业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口径认定，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须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负责

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稳增长财政三项贷款贴息申请表
 2. 稳增长财政三项贴息及奖补资金情况汇总表
 3. 产业链核心实体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增信申请表
 4. 供应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融资增信申请表
 5. 产业链核心实体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政策汇总表
 6. 企业所在地代码检索表

附件 1

稳增长财政三项贷款贴息申请表

填报单位（申报主体）：

申请企业 或个人基 本情况	企业或个人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个人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户			
	贴息/奖励年度		企业所在县/市/区 (按注册登记地)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申请贴息类型(应享受政策类别)		☐ 首贷户贴息 ☐ 纾困基金贷款贴息 ☐ 科技创新、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 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货币政策工具贷款贴息	
	已享受贴息金额(万元)			
	拟申请贴息金额(万元)			
	申请贴息证明材料清单(具体资料附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金融机构盖章确认的贷款合同复印件; 3. 经金融机构盖章确认的借据复印件; 4. 其他与该贷款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信用 承诺	本企业(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 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行政管理 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 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处罚;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同意将承诺和违诺信息 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各级信用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承诺企业(公章)		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個人签字:		
金融机构 审核意见	已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已审核贷款真实性、利率合规性和用途规范性。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专项贷款是否符合支持范围,专项贷款的贴息是否存在重复贴息的情况,财政及奖补计算是否准确。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 注: 1. 本表由享受相关支持政策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填报并签章;
 2. 企业所在地以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地为准,请参考附件6中“企业所在地;代码及名称”填写。
 3. 若以企业名义贷款,填写企业名称;若以小微企业主或个体工商户名义贷款,则填写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4. 以上填写接受贴息资金的账户信息,若为企业对公账户,其对公账户开户名称与企业名称一致;若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开户名称需与营业执照上经营者姓名一致。

[illegible]

附件 3

产业链核心实体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增信奖补申请表

填报单位（申报主体）：

单位：万元

产业链核心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所在县（市、区）							
	企业开户行及账号							
	经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应奖补金额计算	分类				金额	奖补比例	应奖补金额	
	应收账款融资							
	合 计							
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核心企业应收账款金额	合同借据编号	促成贷款金额	贷款银行
	1	企业 1						
	2	企业 2						
	...							
	小计	—	—	—		—		
金融机构审核意见	已审核贷款真实性，利率合规性和用途规范性。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附件 4

供应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融资增信奖补申请表

填报单位（申报主体）：

单位：万元

供应链核心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所在县（市、区）				
	企业开户行及账号				
	经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应奖补金额计算	分类		金额	奖补比例	应奖补金额
	供应链票据签发量				
	合 计				
企业票据融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平台名称	票据包编号	供应链票据签发量
	1				
	2				
	...				
	小计	—	—	—	
平台审核意见	已审核贷款真实性，利率合规性和用途规范性。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附件 5

产业链核心实体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政策汇总表

填报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单位：万元

产业链核心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所在县（市、区）						
	企业开户行及账号						
应奖补金额计算	分类				金额	奖补比例	应奖补金额
	应收账款融资						
	供应链票据签发量						
	合 计						
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核心企业应收账款金额	合同借据编号	促成贷款金额
	1	企业 1					
	2	企业 2					
	...						
	小计	—	—	—		—	
企业票据融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平台名称		票据包编号	供应链票据签发量	
	1	企业 1					
	2	企业 2					
	...						
	小计	—	—		—		
注：	本表由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组织填报，并签章。						

附件 6

企业所在地代码检索表

序号	市/林区	企业所在地 代码及名称	序号	市/林区	企业所在地 代码及名称	序号	市/林区	企业所在地 代码及名称
1	省本级	420000 省本级	45	宜昌市	420526 兴山县	89	荆州市	421022 公安县
2	武汉市	420100 武汉市 直属	46		420527 秭归县	90		421023 监利县
3		420101 武汉市 辖区	47		420528 长阳土 家族自治县	91		421024 江陵县
4		420102 江岸区	48		420529 五峰土 家族自治县	92		421081 石首市
5		420103 江汉区	49		420581 宜都市	93		421083 洪湖市
6		420104 硚口区	50		420582 当阳市	94		421087 松滋市
7		420105 汉阳区	51		420583 枝江市	95	黄冈市	421100 黄冈市 直属
8		420106 武昌区	52	襄阳市	420600 襄阳市 直属	96		421101 黄冈市 辖区
9		420107 青山区	53		420601 襄阳市 辖区	97		421102 黄州区
10		420111 洪山区	54		420602 襄城区	98		421121 团风县
11		420112 东西湖 区	55		420606 樊城区	99		421122 红安县
12		420113 汉南区	56		420607 襄州区	100		421123 罗田县
13		420114 蔡甸区	57		420624 南漳县	101		421124 英山县
14		420115 江夏区	58		420625 谷城县	102		421125 浠水县
15		420116 黄陂区	59		420626 保康县	103		421126 蕲春县
16		420117 新洲区	60		420682 老河口 市	104		421127 黄梅县
17		420191 沌口开 发区	61		420683 枣阳市	105		421181 麻城市
18		420192 东湖开 发区	62		420684 宜城市	106		421182 武穴市
19	黄石市	420200 黄石市 直属	63	鄂州市	420691 开发区	107	咸宁市	421200 咸宁市 直属
20		420201 黄石市 辖区	64		420700 鄂州市 直属	108		421201 咸宁市 辖区
21		420202 黄石港 区	65		420701 鄂州市 辖区	109		421202 咸安区
22		420203 西塞山 区	66		420702 梁子湖 区	110		421221 嘉鱼县
23		420204 下陆区	67		420703 华容区	111		421222 通城县

24		420205 铁山区	68		420704 鄂城区	112		421223 崇阳县
25		420222 阳新县	69		420800 荆门市 直属	113		421224 通山县
26		420281 大冶市	70		420801 荆门市 辖区	114		421281 赤壁市
27		420300 十堰市 直属	71	荆门市	420802 东宝区	115	随州市	421300 随州市 直属
28		420301 十堰市 辖区	72		420804 掇刀区	116		421301 随州市 辖区
29		420302 茅箭区	73		420822 沙阳县	117		421303 曾都区
30		420303 张湾区	74		420881 钟祥市	118		421321 随县
31		420304 郧阳区	75		420882 京山市	119		421381 广水市
32	十堰市	420322 郧西县	76	孝感市	420900 孝感市 直属	120	恩施州	422800 恩施州 直属
33		420323 竹山县	77		420901 孝感市 辖区	121		422801 恩施市
34		420324 竹溪县	78		420902 孝南区	122		422802 利川市
35		420325 房县	79		420921 孝昌县	123		422822 建始县
36		420381 丹江口 市	80		420922 大悟县	124		422823 巴东县
37	宜昌市	420500 宜昌市 直属	81		420923 云梦县	125		422825 宣恩县
38		420501 宜昌市 辖区	82		420981 应城市	126		422826 咸丰县
39		420502 西陵区	83		420982 安陆市	127		422827 来凤县
40		420503 伍家岗 区	84		420984 汉川市	128		422828 鹤峰县
41		420504 点军区	85	荆州市	421000 荆州市 直属	129	仙桃市	429004 仙桃市
42		420505 猇亭区	86		421001 荆州市 辖区	130	潜江市	429005 潜江市
43		420506 夷陵区	87		421002 沙市区	131	天门市	429006 天门市
44		420525 远安县	88		421003 荆州区	132	神农架 林区	429021 神农架 林区

注：各地申报材料文件名，请按“企业所在地代码及名称+资料简称”命名。如仙桃市上报附表3的文件名称为“429004 仙桃市三项贴息奖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